

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17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簡報室			
主席	邱經理 鴻恩					
出席委員	李副理東煌、李副理瑞華、蔡科長光揚、吳科長麗美、林主任翠英、莊科長瑞珠、陳主任麗美、邱科長世賢、陳主任茂嘉、陳科長建章、林主任俊南					
列席單位(或人員)	林經理品賜、張副主任維家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2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討論提案 案由：落實「租賃郵遞使用電動機車」修護管理，確保郵用車輛行車安全並避免公帑浪費。 決議： 一、請勞安科及郵務科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確實依據採購規範規定，落實執行車輛維修管控措施。 二、建請勞安科協助各使用單位瞭解租賃郵用電動機車之使用及維護相關作業。 三、電動機車管理或維護遇有爭議或發現疑問之處，應與總公司承辦人員請示釋疑，切勿自行判斷自我認定。 四、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份總公司業務會報提出「建請外勤人員投遞途中遇電動機車輪胎爆胎，得由駕駛員工就近招商修護並取據核銷」建議，俟答覆後據以辦理。 五、請使用單位主管平日加強宣導同仁要愛惜公物，切勿因人為不當使用致車輛故障增加維修費用。</p> <p>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基於高雄郵件中心大卡車進出頻繁，易造成公共安全上顧慮，建請高雄郵件處理中心下次的清潔採購案，改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 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由：建議比照郵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請出納科及營業管理科訂定一個對於稽核查視各局的缺失，記點、扣分的標準要點，累積至一個程度即扣考成，據以作為年終考評各局的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承辦人：廖正之 職稱：政風室股長 電話：(07)2614171-553

註：1.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對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